

关于清溪镇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 日在清溪镇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柳志勇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关于清溪镇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们围绕镇委各项决策部署，按照镇第十七届人大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预算草案、镇十七届人大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2020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落实各项支出。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088 万元, 同比增长 0.87%, 完成年度预算 102.17%, 其中: 税收返还 72,910 万元, 同比下降 0.73%, 完成年度预算 104.16%; 其他返还性收入 5,208 万元, 同比增长 24.41%, 完成年度预算 104.2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543 万元, 同比增长 19.6%, 完成年度预算 114.5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674 万元, 同比增长 36.27%, 完成年度预算 130.23%; 非税收入 13,753 万元, 同比下降 35.09%, 完成年度预算 66.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776 万元, 同比增长 16.24%, 完成年度预算 92.21%, 按功能分类支出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16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 18,389 万元;
- 3、教育支出 33,839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883 万元;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14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85 万元;
- 7、卫生健康支出 19,716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13,073 万元;
- 9、城乡社区支出 9,477 万元;
- 10、农林水支出 6,545 万元;
- 11、交通运输支出 8,988 万元;
- 12、金融支出 38 万元;
-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4 万元;

- 14、住房保障支出 3,117 万元;
- 15、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742 万元;
- 1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51 万元;
-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39 万元;
- 18、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250 万元。

上年结转加上本年调入预算稳调金、收支相抵,年末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6,571 万元,其中:结转结余 2,69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874 万元。

(二) 2020 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基金收入 107,414 万元,同比下降 4.37%,完成预算 99.22%,其中:土地出让总价款分成 42,512 万元,同比下降 56.44%,完成年度预算 73.86%。

基金预算支出 124,756 万元,同比增长 5.99%,完成预算 94.24%,主要支出明细如下:

-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215 万元;
- 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732 万元;
- 3、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2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领域安排 3,487 万元、城乡社区领域安排 7,747 万元、水生态 PPP 服务费 1,536 万元、卫生健康领域安排 2,656 万元;
- 4、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71 万元;
- 5、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463 万元;
- 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3,549 万元。

根据《关于明确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市、镇债券资金实际分配金额的通知》（东财函〔2021〕29 号）的要求，增列基金收入 12,392 万元，增列基金支出 12,392 万元，同步增加 2020 年政府性债务 12,392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35 号）第六条相关规定，列基金预算结余 12,753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加上本年收支相抵，扣减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年末基金预算结余 2,618 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 65,03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镇属企业累计上缴财政 1.14 亿元，其中 0.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各项支出；0.54 亿元上缴市国库，2021 年返还。

（四）2020 年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性债务余额 233,4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61,730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71,753 万元。

2020 年我镇新增政府性债务 55,622 万元，用于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设施。

（五）2020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情况

1、优先保障“三保”支出

在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基础上，

始终将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2020 年“三保”预算支出 48,395 万元，累计支付 46,020 万元。累计获得中央直达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 4,726 万元，已全额转拨用于促就业、保民生、稳增长等支出。

2、着力保障疫情防控需要

累计投入 4,538 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一次性单列核增医疗卫生绩效工资。拨款 2,230 万元，用于清溪医院购置螺旋 CT 机、发热门诊和血透室改造。

3、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拨款 4.54 亿元，用于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拨款 0.8 亿元，用于石马河流域清溪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拨款 2.42 亿元，用于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征地补偿支出。

4、推进财政改革，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全覆盖，对部分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二是稳步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完成项目库等模块改造；三是配合乡镇机构改革，完善相关预算单位账户变更、预算管理等；四是开展财政财务监督检查，共对 21 个预算单位 8,569 万元财政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体现财政担当作为。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直接税收同比下降；二是免抵税调库占比仍然较高，受减税降费等宏观政

策因素影响较大；三是国有资产管理仍有待进一步优化强化；四是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有待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更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我镇预算收支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大力支持“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更加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巩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成果，真正过“紧日子”，集中可用财力统筹用于保障经济、民生等领域的新增政策性支出，不留“硬缺口”。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597 万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返还 80,000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5,79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5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357 万元，非税收入（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不含 2021 年社卫中心医疗服务收入）24,88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可支配收入 169,29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含社卫中心医疗服务收入返还）

164,118 万元，同比增长 0.82%（剔除债务还本支出后，同比下降 5.21%），具体预算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17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 20,130 万元；
- 3、教育支出 36,955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2,164 万元；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30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2 万元；
- 7、卫生健康支出 12,205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12,380 万元；
- 9、城乡社区支出 8,055 万元；
- 10、农林水支出 5,364 万元；
- 11、交通运输支出 8,052 万元；
- 12、金融支出 108 万元；
-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7 万元；
- 14、住房保障支出 3,440 万元；
- 15、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818 万元；
-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95 万元；
- 17、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180 万元；
- 18、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826 万元
- 19、预备费 3,00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本年收支相抵，年末一般公共预算预计结余 5,176 万元。预计年末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余额 35,031 万元。

（二）2021 年基金预算

基金收入 457,749 万元，同比增长 326.15%，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46,549 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 303,599 万元，同比增长 143.35%，主要支出明细如下：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9,959 万元；

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5,236 万元；

3、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37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领域安排 11,650 万元、城乡社区领域安排 9,018 万元、水生态 PPP 服务费 7,005 万元、国土规划领域安排 3,329 万元；

4、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万元；

5、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530 万元。

上年结余加上本年收支相抵，年末基金预算预计结余 156,76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4 亿元，来源于保税物流中心（B 型）运营收益、工业开发公司上缴利润、上年上缴收入返还等，其中 0.8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政府债券收支预算

2021 年计划置换政府存量一般债券本金 71,413 万元，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9,82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5,000 万元。

（五）“三公” 预算情况

2021 年“三公” 预算 903.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1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13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60.36 万元。

（六）“三保” 预算情况

按省口径，“三保” 支出预算 35,183 万元，其中：保工资 16,672 万元、保运转 951 万元、保民生 17,560 万元。

（七）2021 年我镇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

1、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

一是安排 4.5 亿元，继续实施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二是安排 1.5 亿元，推进石马河支流清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是安排 7,005 万元，用于支付水生态一至五期 PPP 服务费；四是安排 661 万元，用于购买生态环境专管员服务。

2、持续推进内外循环道路畅通

一是垫资建设从莞高速合水出入口至县道 X886、清溪谢坑至塘厦横塘等外联道路工程；二是支持科技路香山路至 S358 段升级改造、科技路鹿湖西路至铁松路段升级改造工程等内循环道路建设；三是安排 2,500 万元，进一步升级电子警察及交通信号灯。

3、持续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是启动“科技护城墙”四期建设，安排 8,300 万元，用于支付二至四期以租代购年租赁费；二是进一步提高辅警和网格员薪酬待遇，将辅警、网格员年包干经费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8 万元、每人每年 7.5 万元；三是安排 394 万元，用于补贴村（社区）专职联防员队伍。

4、持续推进民生福祉增进

一是安排 4,270 万元，实施第一小学、第三小学和中心小学扩建工程，提供更多公办学位，办好“家门口”的教育；二是安排 2,395 万元，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至每人每年 77 元；三是安排 1,533 万元，推进预防接种门诊和社卫站点标准化建设；四是安排 412 万元，持续做好“民生大莞家”；五是安排 100 万元，开展居家养老“大配餐”试点。

三、认真贯彻预算法，做好 2021 年财政改革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我们将紧密围绕镇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主动担当作为，持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

（一）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步伐

按省市统一部署，在 2021 年 5 月上线数字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的执行域和核算域功能模块，确保新旧系统数据平稳转换。

（二）完善国有资产统计和管理

加强与上级部门、相关镇街的工作联系，进一步优化强化入账登记、价值评估、精准统计等各项工作，着力优化在建工程、土地房产物权入账价值，按期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加快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实施预算支出进度绩效考评结果通报制度。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

各位代表，完成 2021 年预算意义重大。我们将在镇委的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预算和各项财政改革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附件1

东莞市清溪镇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方面			支出方面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收入合计	90832	86663	支出合计	176530	162776
一、税收分成收入	70000	7291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40	11716
二、非税收入	20832	13753	202外交支出		
（一）专项收入			203国防支出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19117	18389
（三）罚没收入			205教育支出	35240	33839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915	883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19	3414
（六）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9	15585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680	19716
			211节能环保支出	13434	13073
			212城乡社区支出	10618	9477
			213农林水支出	6563	6545
			214交通运输支出	12302	8988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56	8051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38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3	714
			221住房保障支出	3122	3117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42	742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80	3239
			227预备费	500	
			228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170	5250
转移性收入合计	85758	92684	转移性支出合计	60	16571
一、上级补助收入	36499	43425	一、上解上级支出		
（一）返还性收入	4994	5208	（一）体制上解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934	20543	（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571	17674	（三）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支出		
二、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转贷收入			（四）专项上解支出		
三、上年结余收入	1659	1659	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874
（一）上年结转			三、其他调出资金		
（二）净结余			四、年终结余	60	2697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600	47600	（一）结转		2697
五、其他调入资金			（二）净结余		
收入方面总计	176590	179347	支出方面总计	176590	179347

附件2

东莞市清溪镇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方面		支出方面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收入合计	104888	支出合计	164118
一、税收分成收入	80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17
二、非税收入	24888	202外交支出	
（一）专项收入		203国防支出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130
（三）罚没收入		205教育支出	36955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2164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30
（六）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2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205
		211节能环保支出	12380
		212城乡社区支出	8055
		213农林水支出	5364
		214交通运输支出	8052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108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7
		221住房保障支出	344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18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95
		227预备费	3000
		228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9826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180
转移性收入合计	64406	转移性支出合计	5176
一、上级补助收入	31709	一、上解上级支出	
（一）返还性收入	5795	（一）体制上解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557	（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357	（三）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支出	
二、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转贷收入		（四）专项上解支出	
三、上年结余收入	2697	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上年结转	2697	三、其他调出资金	
（二）净结余		四、年终结余	5176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一）结转	
五、其他调入资金		（二）净结余	
收入方面总计	169294	支出方面总计	169294

附件3

东莞市清溪镇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方面			支出方面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收入合计	108262	107414	支出合计	132381	124756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08262	107414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132381	124756
（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分成收入			（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0	0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559	42512	2120901城市公共设施		
1、土地出让价款分成收入			2120902城市环境卫生		
（三）污水处理费分成收入	3200	3363	2120903公有房屋		
（四）专项债券收入	43230	55622	2120904城市防洪		
（五）抗疫特别国债	3573	3518	2120999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件安排的支出		
（六）水生态PPP项目市补助收入	700	2396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932	117570
（七）民航发展基金		3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337	35215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000	64732
			2120805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20807廉租住房支出		
			2120809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120810棚户区改造支出		
			2120811公用租赁住房支出		
			2120813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95	17623
			（三）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	2463
			（四）债务付息支出	1676	1171
			（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3573	3549
			（六）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
转移性收入合计	32713	32713	转移性支出	8594	15371
一、上级补助收入			一、上解支出		
二、上年结转	32713	32713	二、调出资金		12753
三、调入资金			三、结转下年	8594	2618
收入方面总计	140975	140127	支出方面总计	140975	140127

附件4

东莞市清溪镇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方面		支出方面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收入合计	457749	支出合计	303599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457749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303599
（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分成收入		（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46549	2120901城市公共设施	
1、土地出让价款分成收入		2120902城市环境卫生	
（三）污水处理费分成收入	3200	2120903公有房屋	
（四）专项债券收入	5000	2120904城市防洪	
（五）水生态PPP项目市补助收入	3000	2120999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件安排的支出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569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9959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5236
		2120805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20807廉租住房支出	
		2120809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120810棚户区改造支出	
		2120811公用租赁住房支出	
		2120813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374
		（三）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五）债务付息支出	2530
转移性收入合计	2618	转移性支出	156768
一、上级补助收入		一、上解支出	
二、上年结转	2618	二、调出资金	
三、调入资金		三、结转下年	156768
收入方面总计	460367	支出方面总计	460367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备 注
公务接待费		160.36	
因公出国（境）费用		3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金额	198	
	车辆数（辆）	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金额	513	
	车辆数（辆）	150	
合计		903.36	

